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孫銘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5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而該公示催告裁定公告登載於本院網站之日為114年4月9日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故至同年7月9日即已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而聲請人本應於前揭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起算3個月內，即至同年10月9日前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方屬適法。惟聲請人遲至同年11月1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逾期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郭盈呈

04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155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翰友餐飲設備有限公司林進郎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14年2月5日	396,500元	BB0484369